

臺北市金華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3071127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113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2 月 24 日

- (二) 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1.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2. 未具上述資優資格學生：須先完成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通過標準，其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為：
 - (1)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4. 各項縮短修業實施方式的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一。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惟每一項目、每一科目僅可申請一個年級。

伍、辦理方式

- (一) 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 1 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

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二) 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20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一」。申請學生如未具資優資格須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三) 初審：由教學組與該學科領域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學科領域評量標準(詳如「附件一」評量標準)。

(四) 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五) 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輔導計畫。

(六)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七)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八) 成績考查：符合成績考查標準(詳如「附件一」成績考查)方可接續申請下一學期。

六、相關事項說明：

(一) 個別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

(二)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個別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三)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四)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五) 通過縮修項目申請且執行成果良好，符合成績考查水準(詳如「附件一」成績考查)，始能接續申請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該學習領域縮修項目。

七、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金華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目	國語、數學、英語（筆試與口試）、自然、社會等科免修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筆試與口試（英語）成績皆達 95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自學計畫之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評估自學學習計畫目標達成率達 90% 以上。 3.參加同年級每次段考之平均成績，應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目	國語、數學、英語（筆試與口試）、自然、社會等科加速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筆試與口試（英語）成績皆達 95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參加同年級每次段考之平均成績，應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評估加速之科目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成績應達 90 分以上且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全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目	國語、數學、英語（筆試與口試）、自然、社會等科加速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各項筆試與口試（英文）成績皆達 95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參加同年級每次段考之平均成績，應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評估加速之科目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成績應達 90 分以上且達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一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目	國語、數學、英語（筆試與口試）、自然、社會等科跳級課程前一學期之學科評量，筆試與口試（英語）成績皆達98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1.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原課程之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定： 「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前百分之十五」：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前百分之二十五」：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2.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前百分之十五，可繼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課程。成績達該學年前百分之二十五，可申請原班級該科免修。成績未達學年前百分之二十五，取消該科縮修資格。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 學科程度超 越同年級學 生一個年級 以上者，於 鑑輔會審議 通過後，跳 越一個年級 以上就讀。	<p>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p> <p>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目	<p>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2. 評量高一年級學習領域（國語文、數學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就讀跳級學年之學期成績由該生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 學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small>(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標準差 15)</small>	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